

保險代理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參考範本

○○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及本公司所代理之○○保險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第1項（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）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（一）保險代理
- （二）人身保險
- （三）財產保險
- （四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（各會員公司得參酌業務種類、屬性，參考法務部公告修正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例如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予以填載，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）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（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（各會員公司得參酌資料來源選擇填載）

- （一）要保人/被保險人
- （二）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
- （三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
- （四）各醫療院所
- （五）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（各會員公司得參酌業務種類、屬性，自行選擇適當項目）：

- （一）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（二）對象：本(分)公司、本公司所代理之○○保險公司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業務委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（三）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○○保險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（各公司得視實際須要記載，惟應具體列出行使方式）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（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無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，因此將婉謝、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台端相關服務(視業務性質記載)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1. 各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，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，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。

2. 各公司應採下列方式之一保全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：

- (1) 電話行銷之電話錄音檔。
- (2) 當事人表明已受告知之書面文件，或註明當事人已收受告知書之保單、契約變更或理賠等簽收回條。
- (3) 將告知書內容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。